

民事和解化纠纷 “检护民生”暖民心

购买的辣椒烘干设备只能闲置?

贵州遵义:引导当事人达成共识打破合同履行僵局

□本报记者 林建安
通讯员 张元清 陈晓洪

贵州遵义是我国辣椒主产区之一,近年来,位于遵义中国辣椒城的辣椒产业不断提档升级。一家本地辣椒企业通过购买技术设备促进辣椒深加工,然而相关买卖合同却因技术调试问题未能履行,花钱购买的设备三年来看得见却用不成。日前,经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两级检察院依法监督,这起合同履行矛盾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积极购买设备,推动辣椒产业转型升级

遵义某食品有限公司(下称“食品公司”)是遵义市一家辣椒深加工企业。为提升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形象,2021年6月,该公司与山东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技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引进一条辣椒烘干设备生产线,由科技公司负责安装和调试,合同总价款为102.8万元。合同约定了付款期限及条件,即安装调试完成7日内支付35.98万元,剩余款项分两期支付。此外,合同还约定了烘干日产能、鲜干比、运行能耗等技术指标。

2021年7月初,食品公司负责人黄某支付了首付款20.56万元后,科技公司将生产线组件陆续送到安装指定现场,并进行安装调试。黄某准备大干一场,憧憬走上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标准化生产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康庄大道。

技术调试未果,设备买卖双方对簿公堂

然而,现实却给黄某泼了一大盆冷水。2021年8月中旬,食品公司在对辣椒烘干设备生产线运行过程中,科技公司安装的电线发生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公司价值5万余元的变压器

被烧坏。

此后,双方多次围绕设备效能、能耗、质量保修期、经济补偿等问题进行沟通,但均未取得实际效果。2022年4月,食品公司诉至法院,请求与科技公司解除设备买卖合同、返还首付款20.56万元并赔偿违约金损失100.52万元。科技公司则提出反诉,请求继续履行合同,要求食品公司支付剩余货款,滞纳金并赔偿名誉损失费5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科技公司就案涉生产线相关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申请鉴定,鉴定意见显示主要配置情况基本满足技术条件及要求,生产过程未见设备出现异常情况,少部分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设备虽未完全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但已接近合同约定的指标,且科技公司已明确表示经过进一步的调试,能够达到产量和能效指标,故本案合同目的并非不能实现,认定案涉合同不宜解除,判决驳回食品公司的诉讼请求,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食品公司申请再审后,再经法院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此后,双方又多次就调试设备、产能、能耗等问题沟通未果,食品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继续履行合同”不具有给付内容,案件未进入执行程序。

检法携手促和,企业走出程序空转“怪圈”

今年6月,黄某代表公司向遵义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想解除合同又解除不了,眼看今年辣椒种植收获季节即将来临,有大量辣椒烘烤的市场需求,但是设备摆在那儿却无法启动,我真是心急如焚啊。”黄某一脸愁容地对检察官说。

“依托组建的上下一体化办案机制,余庆县检察院在遵义市检察院的指导下,发挥就近工作的优



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当事人向检察官表达谢意。

势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遵义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罗小龙介绍道。随后,余庆县检察院检察官通过查阅案件卷宗,对案涉设备的安装运行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全面掌握了案件的基本事实和纠纷发生的背景。

“双方企业在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意见上完全相反,且未能通过协商达成共识,我们如果就案办案、机械办案,将会让企业陷入合同继续被维持,但又无法得以履行的‘怪圈’。”8月13日,遵义市、余庆县两级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共同召开案件讨论会,经过细致分析,达成了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的共识。

因两家企业分别位于不同的省份,两级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先后与双方企业负责人进行线上、线下沟通。经听取各方意见后,检察官了解到双方对技术调试的方式和标准意见不统一。为打破合同履行僵局,减少当事人讼累,检察官在尊重双方意愿的前提下,将案件引导

至设备交付后由食品公司自行调试的和解方向上,但双方在合同履行给付金额方面的心理预期仍差距较大,和解工作受阻。

对此,承办检察官多方打听该设备进行技术调试的价格区间,并确定了“检法协作避免程序空转”的工作思路,从平等保护双方企业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于8月19日邀请法院执行法官一同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官结合在案证据、法律规定等,分别向双方当事人详细分析诉讼利益、成本及风险,以及需要支出技术调试的费用,提出差距较小的和解方案,进而引导双方就利益目标达成一致。

8月21日,双方企业自愿达成了和解协议,约定由食品公司另行支付30万元即完成全部付款义务,设备所有权归食品公司,由其自行完成技术调试等工作。食品公司当场履行完付款义务后,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这起合同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诉前和解为农民工解“薪”结

□本报通讯员 田诗文 郑昕

“拖欠的工资终于拿到了,我对工友们也算有了交代。”日前,杨某等20名农民工提前拿到全部欠薪后,杨某等3人到宣恩县检察院检察官表达谢意。

今年1月,湖北某劳务公司承建了某旅游景区的河道亮化工程,杨某等20名农民工为其提供灯饰安装

劳务。工程完工后,当杨某随同其他工友向该劳务公司主张劳动报酬时,公司答应支付全部薪酬,但却一直未支付到位。多次索要未果后,杨某等3人到宣恩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除了3名申请支持起诉的农民工外,这个工程里还有没有其他未拿到劳动报酬的工友?”“公司已经支付了部分工资,表明了支付意

愿,但未全部支付,造成欠薪的堵点是什么?”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了解到还存在其他外地农民工不能到场申请支持起诉的情况下,检察官通过电话与这些农民工一一取得联系,确定他们均有起诉维权意愿,遂指导他们提交支持起诉申请材料,并在两天时间内受理了全部20名农民工的支持起诉申请。

考虑到诉讼周期长、奔波成本高,为减轻当事人讼累,帮其尽快追回欠薪,经征求当事人同意,8月12日,宣恩县检察院组织召开“检察+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诉前促和会,推动欠薪纠纷及时化解。

“我们的诉求就是尽快拿到所有工资。”会上,农民工代表陈述道。企业负责人表示,年前已经支付了部分工资,但因为工时核算不准确,便没有支付完所有工资。

“农民工反映了诉求,企业也作出了正面反馈。看来并不存在恶意欠薪的问题,而是存在信息误差。”在引导双方和解的过程中,承办检察官联合县人社局、县总工会相关负责人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共同研判和制定工作方案,同时,宣讲民

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议企业及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并提醒农民工注意依法理性维权,共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会后,检察官组织农民工代表和企业代表对工时和工资总额进行核算,经过反复沟通,确认欠付金额为5.96万元。企业负责人当即表示愿意尽快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但因公司最近资金周转困难,希望给予一定的宽限期。最终,在各方调和下,双方当事人现场签订了和解协议,企业负责人当场支付2万元工资款,约定剩余的3.96万元于8月31日前支付完毕。和解协议签署后,双方握手言和。

8月27日,杨某等20名农民工拿到了剩余3.96万元欠薪,困扰他们多日的烦“薪”事彻底了结。

据了解,近年来,宣恩县检察院通过建立“检察+工会”“检察+人社”协作机制,组建劳动者权益保护检察官队伍,组建与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对接劳动争议领域法律监督工作,进一步畅通检调对接、接力维权的“绿色通道”,有效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她回家之日,也是我们安心之时”

咸阳渭城:支持家暴受害者依法维权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赵尧舜 王鹏

想要起诉离婚丈夫却不同意,还对她施暴,阿欢(化名)迫不得已与丈夫分居,有家不能回。想回家看孩子的她向妇联求助后,妇联将该案线索移送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检察院。在检察机关的支持和帮助下,阿欢不仅向法院申请到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从而可以安心回家,还勇敢地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日前,阿欢和丈夫在法院调解下离婚,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这起支持起诉案的线索,是我们在今年3月份收到的。”渭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姜革回忆说,当时阿欢因遭受家庭暴力不敢回家,无奈之下向渭城区妇联求助。“我院与区妇联建立了协作机制,区妇联就把相关线索移送给了我们。”

接到线索后,姜革与阿欢进行了电话沟通,告诉她如果遭受了家暴,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并向阿欢介绍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职能。几天后,阿欢在姐姐的陪同下来到渭城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第一次见到阿欢时,她不仅脸上有伤,胳膊、腿上也大片的瘀青。她在讲述被家暴的经历时,言语间充满了恐惧。”姜革对记者说。

在姜革的悉心引导下,阿欢讲述了自己的遭遇。2018年,阿欢与丈夫阿朗(化名)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后因发现阿朗出轨,阿欢提出离婚,但在阿朗一再恳求下,阿欢原谅了他。今年3月,阿欢再次发现阿朗出轨,于是再次提出离婚。阿朗在恳求原谅无果后,对阿欢进行言语恐吓,声称绝不可能离婚。

在阿欢明确告诉阿朗要去法院起诉后,阿朗对阿欢进行了殴打,整个施暴过程持续了半个多小时。当天夜里,阿欢趁阿朗熟睡,拿了手机和身份证逃出家门,躲进了她家附近的便利店。便利店店员在了解了阿欢的遭遇后,选择报警。在警察的建议下,阿欢暂时与阿朗分开居住。

“阿欢从家中逃出后一直不敢回家,甚至害怕接到丈夫的电话。她告诉我,她非常恐惧,睡梦中都是被家暴的场景。但她多次提到放心不下孩子,想回家看看孩子。”姜革说。

收到阿欢的申请后,渭城区检察院经综合研判,认为阿欢的情况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受理条件,于是快速受理案件,并指导和帮助阿欢收集遭受家暴的证据。姜革作为承办检察官,多次到阿欢的居住地、辖区派出所了解情况,协助阿欢固定相关证据。“由于家暴让阿欢的身心都遭受了伤害,给她留下了很严重的心理阴影,于是我们联系了区妇联,为她进行了心理疏导。”姜革介绍。

收集齐证据后,在姜革的指导下,阿欢向法院提交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同时,渭城区检察院也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并建议法院开启弱势群体维权“绿色通道”。经过审理,法院采纳了渭城区检察院的支持起诉意见,当庭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多谢检察机关的帮助,我终于敢回家看孩子了。”庭审结束后,阿欢激动地向检察官致谢。检察官还对阿朗进行了批评教育,明确指出家暴行为的违法性,严厉禁止他实施家暴行为,并告知他检察机关会定期回访了解情况。

“她回家之日,也是我们安心之时。”姜革对记者说,此后,该院为阿欢建立了家暴跟踪档案,指定专人跟踪,定期通过电话、家访等方式,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得到有效落实。

然而,阿欢的故事到这里还未结束。对于阿欢提出想与丈夫离婚的诉求,渭城区检察院也表示支持,并联系司法行政机关帮她申请了法律援助。日前,经检察机关支持起诉,阿欢和丈夫在法院调解离婚,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今年4月,阿欢(化名)在渭城区检察院检察官的指导下填写申请支持起诉材料。

那17万元究竟是不是借款

鹤壁淇滨:理清“黄昏恋”里的“经济账”促再审判判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通讯员 何芳莉 李金歌

六旬大爷阿文(化名)遇到“黄昏恋”,可甜蜜的时光没持续多久,便被女友阿娟(化名)告上法庭,要求偿还17万元借款。法院依据阿娟提供的借条,判决阿文还款,可阿文却坚持说自己没有借钱。近日,经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检察院依法监督,真相水落石出。

2015年,离异单身的阿文通过某社交软件认识了53岁的阿娟。两人甚是投缘,于2017年确定了恋爱关系。谈恋爱后,阿文向阿娟许诺,自己名下有一套房产现由前妻居住,等前妻搬走后,这套房产将由自己与阿娟共同居住。怀揣着对美好生活的憧憬,阿娟主动承担起恋爱期间两人大部分的共同花销。

一转眼过去了三年,两人的关系也从甜蜜期进入了平淡期。2020年1月,阿娟突然告诉阿文,自己的女儿为了买房向自己借钱,她不愿意把钱借给女儿,想让阿文写一张借条,证明自己把钱借给了阿文,没钱再借给女儿。阿文没有怀疑,向阿娟出具了一张17万元的借条。

令阿文没有想到的是,2021年10月,阿娟将其告上法庭,要求他偿还借款17万元。

阿娟向法院提供了阿文出具的17万元借条,同时向法院提交了其通过微信、支付宝及银行卡向阿文转账7.35万元的记录。虽然阿文主张那些钱均用于双方恋爱期间的开销,但他对该主张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法院根据阿娟提供的证据,判决阿文向阿娟履行还款义务。

阿文收到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后,未在15天内提起上诉。判决生效后,阿文向法院申请再审,被法院驳回。2023年2月,阿文向淇滨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承办检察官李杰依法启动调查核实程序,并经调查发现,因阿文承诺的房子久未兑现,阿娟怀疑自己受到了欺骗,便假借婉拒女儿借钱为由,要求阿文出具了17万元的借条。阿娟表示,恋爱期间确实曾陆续借给阿文17万元。检察官通过核查阿娟提供的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的交易明细,查明阿娟共同向阿文转账7.35万元,为阿文购置汽车花费4.5万元,其余一些零散的转账多为日常消费支出。结合在银行调取到的交易记录及阿文提供的两人出游照片、短视频等证据,李杰再次询问阿娟,阿娟最终承认自己主张的17万元借款中,还包含两人一同旅游时的花销及日常生活消费支出等。

淇滨区检察院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且双方当事人签署借条时并无借款合意。2023年3月,该院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再审认为,本案中的17万元借条是基于双方恋爱期间发生的经济往来,被告阿文应原告阿娟的要求出具的,双方并未形成借款合意,故本案不属于民间借贷纠纷。基于本案实际情况及该借条产生的背景等事实,法院改判阿文返还阿娟10万元。日前,阿娟对检察官表示,已经收到了阿文返还的10万元。

结婚一年劳燕分飞 返还彩礼引发争议

山西晋中:妥善办结一起离婚财产纠纷检察监督案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孟某向法院起诉离婚获得支持,但对法院判决中返还彩礼部分不服,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均未获支持后,她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日前,山西省晋中市检察院结合本案实际和当事人双方的真实意愿,将化解矛盾纠纷贯穿于监督办案始终,最终以检察和解方式化干戈为玉帛。不久前,孟某自愿撤回监督申请,并给该院承办检察官解瑞芳发来短信:“检察机关的和解工作帮我解决了难题,感谢!”

孟某与杨某某于2021年5月结婚。婚后,二人育有一子。然而,夫妻俩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2022年1月后一直分居生活。

2022年5月,孟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其与杨某某离

婚。一审法院判决二人离婚,并对婚内财产作了分割,决定孩子由孟某抚养,杨某某给付抚养费至孩子成年。孟某对一审判决中的返还彩礼部分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仍判决孟某返还杨某某彩礼10万元。2023年10月,孟某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晋中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孟某认为,本案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五条关于返还彩礼的规定,男方给付的彩礼主要用于婚后夫妻共同生活、给男方母亲看病以及抚养孩子,法院判决返还彩礼属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杨某某在结婚前给了21.8万元彩礼,我没有工作,还要抚养孩子,钱基本都用在了生活开支上了。法院判我还10万元,太不公平了!”孟某说。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详细审阅了原审案卷,并与孟某电话沟通,了解案件的具体情况。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关于彩礼返还,实践中争议较大,法官结合具体案情可以酌情认定,但是要兼顾公平和保障妇女、儿童的基本权益,谨慎行使自由裁量权。孟某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和消费记录的截图,基本能够证明其所述情况属实,彩礼主要用于婚后夫妻共同生活、给男方母亲看病以及抚养孩子,且杨某某没有提供证据证明给付彩礼导致婚后生活困难,原审判决确有不当。

承办检察官在阅卷时还发现,孟某与杨某某婚前的一段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杨某某认为自己在婚姻中有些问题处理不妥,主动承认了错误,希望与孟某重归于好,但孟某不相信,杨某某无奈之下才诉至法院。承办检察官认为,双方结婚时间

短,出现矛盾在所难免,如果简单地就本案提请抗诉或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虽能了结,但双方很可能再无和好的机会。而从那段微信聊天记录中不难看出,双方有和解的基础。于是,检察官尝试着分别给孟某和杨某某打电话,了解双方对婚姻的真实想法。通过电话沟通,检察官明显感觉到双方虽有怨气,但没有那么决绝。孟某一入抚养孩子倍感艰辛,有回归家庭的想法,而杨某某的态度总是反复,对婚姻既不舍又无奈。

基于上述情况,承办检察官召集双方一起来到检察院,结合自身的经历与双方谈婚姻、谈家庭、谈责任。经过3个多小时的谈话,孟某和杨某某的态度明显转变。最终,双方都同意和解,孟某自愿撤回了监督申请。随后,杨某某也撤回了强制执行申请。